附件4：

综合评分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  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
| 1 | 报价 | 80 | 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价格为基准价，供应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／供应商报价）\*80%\*100。（本项最高80分） | / |
| 2 | 参数功能 | 10 | 在满足设计施工图（若有）和材料（设备）报价表的技术参数要求基础上另行增加使用功能，每增加一项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 | / |
| 3 | 业绩证明 | 10 | 供应商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（含）的3年内，具备5个新承接或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材料（设备）供应业绩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  注：“已完成的类似项目”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，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。“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”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，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。 | 提供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|